

坚守红线保障发展 修复生态服务社会

——我市国土资源2016年工作回眸

王珠 梁效彬

编者按:今年以来,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全市“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惠民生”的工作大局,改革创新,主动作为,在保障发展、保护耕地、矿山生态修复、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动

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行评该局在全市28个行政执法类部门中位居第2名。该局还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枣庄市冠世榴园景区市中辖区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治理后效果

保障供给持续发力

该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拉动有效投资,增加有效供给,稳定经济增长的总体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作为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较好保障了项目用地需求。

加强领导,靠上服务。为全力支持配合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该局制定印发了《关于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分解帮包任务,将全市57个重点项目细化落实到局领导干部分,定期到重点项目现场进行走访调研,靠上帮扶,一帮到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帮助协调办理用地报批、供地以及土地登记发证等手续。对市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实行月调度、季总结制度;针对以往台账内容单一这一实际,不仅增加了项目预审、立项、规划许可、环评、新增用地规划情况,已转用面积、已供地面积情况,而且新增了项目用地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实现了对市重点项目用地的实时动态监管和全程跟踪服务。

超前谋划,主动协调。主动与市发改、经信、规划、住建、招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分别到项目建设单位对接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情况和意见,研究解决措施,主动化解难题。积极向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汇报重点项目用地遇到的困难,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如通过积极协调,庄里水库项目先行用地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复,枣木高速东延工程、S345枣济线等征地和耕地占补平衡等问题得到解决,为项目建设创造了条件。

争取政策,统筹用地。为确保急需开工重点项目的落地,在省计划指标正式下达前,允许预支计划指标的50%。此外,通过增减挂钩项目为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提供了有效补充。引导重点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协助项目单位在符合规划的地块上做好项目选址,以土地节约集约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加大储备,提高收益。该局克服经济下行、土地市场低迷等困难,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围绕提高聚集能力,强化承载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的目标,以重大城建项目、高端服务业项目和城中村改造为重点,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把握供地节奏和时点,适时组织出让,在服务项目用地的同时,实现了政府土地收益的最大化。积极配合地税部门开展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地控税,严防土地税费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建成启用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优化土地市场环境,强化土地二级市场监管,加大土地出让金收缴,维护土地市场秩序。

履职尽责保护耕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改革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强调要毫不动

摇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的战略目标 and 总体要求,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取得新成效。

调整完善土地规划。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科学测算分配建设用地指标,确定各区(市)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下达各区(市),指标调整方案已按要求首批呈报省厅。经市政府批复,山亭区、滕州市2区(市)土地规划修改并成功上报省厅备案;市中区、山亭区、台儿庄区报省批土地规划修改方案已获省厅批复。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的部署,《枣庄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编制前期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今年8月,国土资源局、农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守住基本农田红线,是农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根基和命脉,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以守住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为目标,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严格划定、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折不扣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截至目前,全市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山亭区、台儿庄区、滕州市城市周边的划定工作完成。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该局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为平台,深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改革试点,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动我市城乡一体化进程。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共投入4.2亿元,建成116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全市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十三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全面启动,4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立项,可建设高标准农田4.38万亩。今年,全市各级立项、实施土地整理项目20余个,规模2.5万亩,可实现新增耕地6800余亩。

严防违法用地。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为抓手,扎实开展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多措并举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土资源部抽查,全市违法用地总面积、占用耕地面积同比大幅降低。制定了《枣庄市破坏耕地种植条件鉴定暂行办法》,为有效打击破坏耕地行为奠定了基础。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构建起“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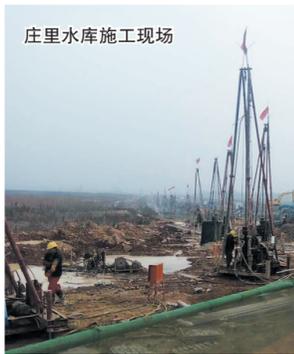
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节约集约用地日臻提升

近年来,该局以开展节约集约模范区(市)创建活动为抓手,围绕农村、城市、园区三大节地工程,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不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用地标准,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不断取得新进展。

加强标准控制。制定了《关于实行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的通知》,明确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进一步规范了建设用地供应方案的审查报批程序和相关要求。供地前,依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各类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对供地方案的行业准入、规划条件等组织会审,强化源头管控。

改革出让制度。经市政府批准,该局印发《关于实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



庄里水库施工现场

年期的意见》,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即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实施以来,累计以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60宗,面积139.1公顷,占工业用地出让宗地的44.4%,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满足企业用地需求,促进了工业用地的高效循环利用。

扩大有偿范围。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范围,减少划拨方式供地,通过市场化配置促进节约集约。截至目前已出让土地4宗,面积635.9亩,出让总金额5.337亿元。

探索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今年首次成功实施了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市中区三角花园西南片区棚改项目的地下空间三层和远航未来城地下空间二层的178.36亩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为全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作了有益探索。

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积极开展闲置土地清查处置工作,继续加大清理盘活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力度。近日,开展园区清理行动,全市共清理出园区内僵尸、空壳企业19家,闲置低效面积1339亩。同时,边清理边整治,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用地,9家企业已经恢复生产,盘活土地面积233亩。

加强土地利用全程监管。落实土地竣工验收、建设用地公示、开竣工申报等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今年新设建设用地公示牌84块,竣工验收55宗,现场交地114宗,有效防止了闲置土地行为的发生,提高土地使用权人履约用地水平。

修复矿山生态环境见实效

2012年5月,市人大出台了《关于依法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和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决定》,标志着全市依法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和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拉开了序幕。五年来,全市共关

闭露天开采矿山82个,实现应关尽关。

为贯彻落实市人大《决定》,五年来,全市各级认真研究落实,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任务。市级新闻媒体及时刊载专项整治政策,跟踪报道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效。同时,采取会议培训、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材料等,全方位宣传动员,形成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坚持“不延续、不新办、不扩界”的“三不”原则,对除水泥用灰岩矿之外的所有露天开采矿山到期一个关停一个。将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列为生态区(市)“一票否决”事项进行考核。对全市露天开采矿山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打击非法盗采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共督查露天开采矿山70余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场20余处,印发枣庄政务督查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



意见,跟踪督导落实。

为彻底拆除清理已关闭矿山采场残留采矿加工设备、供电设施、矿用工棚,封堵进出采场矿用道路,通过部门协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坚持“拆除务尽,封山必实”原则,出重拳、下猛药全力攻坚。强化执法监管,五年来,全市共关闭露天开采矿山82个,实现应关尽关。累计拆除矿用工棚186间,拆除清理石料加工机128个,石料破碎机156台,封堵出入采石场的矿用道路69条等,打掉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犯罪团伙3个,改善了生态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

与此同时,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资源保护理念,重拳出击,综合治理,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生态建设,家园变得越来越美,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五年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争取部、省专项整治资金支持,实施79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计投入资金8.9亿元,治理废弃煤矿井口118眼,复垦矿山废弃工业广场9630亩,治理废弃铁矿坑1.28万亩,治理破损山体12388亩,治理废弃铁矿坑1.3万亩,新增林地6419亩。

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不断加大国土执法监管力度,今年报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近日,又提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枣庄市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重点对象和重点项目,部署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集中行动。同时,强化科技管控能力,开展全市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基础测绘保障能力有新提升

加强测绘日常监管。坚持开展测

量标志点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标志管护责任制。该局与区(市)局、乡镇国土资源局层层签订《测量标志管理目标责任书》,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今年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各区(市)测量标志点管护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测量标志的完好。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全市测量标志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和标志点数据库,实现了省、市、县测量标志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强化行业质量监督,积极配合省国土资源局开展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配合省质检站组织实施全市丙、丁级7家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测绘产品的成果质量、测绘生产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建设、仪器设备鉴定、人员配置及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等情况。通过检查,我市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产品质量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制定了全市测绘资质单位巡查工作计划,巡查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完成了全市30家测绘资质年度报告上报工作,并通过测绘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拓宽测绘公共服务领域。加强数字枣庄地理空间框架运维,平台推广应用再上新台阶。平台整合了8项政务专题数据,与五市直政府部门签订了信息资源共享协议,累计对接的业务系统数量达15个,对接的业务系统入选《国家天地图典型案例汇编》1项,入选《山东省天地图典型案例汇编》2项,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做好基础测绘分发服务工作,通过离线数据拷贝方式,先后向卫生城市创建、城市规划、机场选址、薛城区北一北二城中村改造、潘龙河治理、薛城焦化厂“退城进园”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累计提供各类图件7807幅,共计节约社会资金920余万元。

编制“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成立了枣庄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规划文本在广泛调研、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四个轮回的讨论修改,最后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于今年八月经市政府批复发布实施。为今后五年重大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科学依据。

维护地图市场秩序。今年10月,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地图市场大检查,对辖区内的车站、书店、旅游景点、文化市场等进行排查;涉及地球仪、地图集(册)、交通旅游图、广告宣传品、插附地图、教辅地图、电子导航地图产品等10余个品种。在检查过程中积极宣传国家版图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



薛城区燕山路棚户区改造前实地照片



薛城区燕山路棚户区改造后实地照片

保障了地图市场秩序,增强了公民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

尽心尽力服务民生

服务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为大班额和改薄用地提供用地保障服务,该局对大班额用地一天一调度,周一汇总,周一通报。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教育项目用地所在规划、征地、供地、发证四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分类推进,逐宗建档,实施台账管理。加强协调与沟通,引导项目用地使用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据统计,全市已向“大班额”供地12宗,500余亩,颁发土地确权证发证109个,较好地保障了大班额和改薄用地需求。

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启动。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印发《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责整合的实施方案》,明确将有关部门承担的不动产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增设不动产登记管理科,组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设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工作人员划转,不动产登记档案移交工作基本结束,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于今年9月28日全面启动,开始受理,颁发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

强化扶贫开发。把扶贫同“两学一做”教育紧密结合,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县级领导干部对张山子镇鹿庄村14户27人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开展送温暖活动,帮助贫困户加快脱贫。选派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帮包村挂职第一书记。投入资金20余万元,先后在张山子镇鹿庄村、黑山西村、山南头村投资修建健身广场、健身器材,安装路灯、修建文化广场等,满足群众文化娱乐生活需求。投入500万元,开展土地整治,将新增耕地面积316亩,预计每年可为帮包村增加15万元的收入。

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提请市政府出台《枣庄市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由一把手带队,局党组成员带班,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24小时值班制度,开展地质灾害宣传,设立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移动电话,并配备了微机、相机、防控器材和防汛物资等物品,保证信息通讯和防灾救灾保障工作。重点开展了对学校、交通沿线、水利设施周边、旅游风景名胜区和生产建设区的专项检查。全市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126处,有力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不动产统一登记政策解读

按照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规定和省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部暑,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6年9月28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为更好地让广大市民了解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现将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政策刊载如下:

一、什么是不动产和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是指土地、房屋以及林木、海域等定着物。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土地、房屋、林木、海域等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包括哪些?

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

基地使用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地役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以及其他各类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仍暂由市、区农业部门负责办理。

三、不动产登记的程序是什么?

不动产登记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登记机构根据登记簿上记载的登记事项,缮写并向申请人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登记证明。

四、枣庄市辖区的不动产登记由哪个机构办理?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属薛城、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高新区6个分中心,具体办理各自辖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业务。

《不动产登记证明》。

六、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哪些好处?

建立权属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一是有利于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使登记信息准确、清晰,避免遗漏或重复登记,减少矛盾和纠纷。二是方便群众办理登记,群众只需准备一次材料,前往一个窗口,填写一次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可以一次性申领到不动产权证书,减少了办事群众在不同部门、不同窗口之间周折往返的劳顿。三是登记职责整合为

由一个部门(市国土资源局)来承担,分工明确,权责一致,既减少了行政成本,又提高了办事效率。四是实现资源共享,保障交易安全,有关信息实现互通共享,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对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查询、复制。

七、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审查时限并不包括公告、

权籍调查、补正资料的时间,也就是说,有的不动产登记如果需要公告、权籍调查、补正资料、公告、权籍调查、补正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30个工作日之内。

八、什么是不动产权籍调查?

与传统的房产证、土地证相比,不动产权证书增加了全国唯一的不动产单元号,作为不动产的“身份证号码”,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不动产权利人权益。为了获得不动产单元号,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是指依照不动产权利人的申请,通过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查清不动产的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形成数据、图件、表册等调查资料,再根据调查资料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与土地进行“落宗落户”的过程。